# 中油公司性騷擾申訴案
# 申訴人協助及權益保障說明

**Q** 申訴人從提出申請調查到結束，會經歷哪些歷程？

**A** 首先建議申訴人於事件發生後，盡可能及時地詳細記錄事件發生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保留相關事證，並向本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評會）提出申訴。有關申訴及調查程序如下：

1. 受理：申訴書可以在中油公司網頁「關於台灣中油」之「性騷擾申評會」專區取得，人力資源處窗口收到申訴書後，將送請當月輪值委員於 3 日內確認是否受理。確認受理後，會依申訴人指定之安全方式作聯絡，並即進行後續調查程序。

2. 調查：受理後會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（1）調查時得請申訴人、行為人，及與事件相關人等個別接受訪談，以釐清事件真相。以 2 個月結案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（2）訪談過程中將問及與本案事實有關之問題，例如發生之情境及交友狀況等，可能會有令人不自在或有難過之情緒產生，請務必做好心理準備。

# 中油公司性騷擾申訴案
# 申訴人協助及權益保障說明

A

3. 評議：調查後會召開申評會對申訴案件進行評議，並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將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，並移請總公司處理；決定不成立者，會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4. 議處：申評會做出懲處建議後，將移交本公司工作人員獎懲案件審議小組依規定審議（期間約 2 個月）。

申評會評議程序、相關規定及各項申請表格，可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cpc.com.tw）之「性騷擾申評會」專區查詢及下載，連結如下：

# 中油公司性騷擾申訴案
# 申訴人協助及權益保障說明

**Q** 於調查處理過程中，對於當事人及相關證人之保密義務為何？

**A** 依據本公司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」第 20 點規定略以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將予保密，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報請總經理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（派）兼。上開參與人員於整個調查過程，都將謹守保密原則並負有保密義務。

**Q** 事件調查中，申訴人如情緒不佳，能獲得怎樣的支持？

**A** 如申訴人為本公司員工，其因性騷擾事件有沮喪、害怕、焦慮或痛苦的感覺，建議可利用本公司員工協助方案，該方案針對公司同仁提供每年 8 小時的免費心理諮商，並請與所屬單位員工協助方案窗口聯繫；若申訴人非本公司員工，本公司將應其請求，提供至少 2 次之心理諮商協助。

# 中油公司性騷擾申訴案
# 申訴人協助及權益保障說明

## Q 申訴人能否撤回申訴？

A 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申訴，惟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，故請確認後再行送出撤案之申請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案件後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
## Q 當事人如何得知處理結果？

A 申評會做出決議後，申訴決定將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送達當事人知悉。

## Q 如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，行為人會受到怎樣的懲處？

A 案經調查性騷擾成立後，視情節輕重依規定予以申誡、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；或向申訴人道歉；或接受一定時數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措施。

# 中油公司性騷擾申訴案
# 申訴人協助及權益保障說明

**Q** 申訴人得否針對該事件提出申復？

**A** 申訴人對於申評會決議不服者，在收到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得依本公司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」向本公司提出再評議申請。申訴人如認本公司未處理，或不服本公司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，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 32-1 條規定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**Q** 申訴人事後仍有情緒困擾，能獲得怎樣的協助？

**A** 如申訴人事後仍情緒不佳，建議需繼續接受心理諮商時，可協助申請專案延長心理諮商時數，或轉介至醫療院所。